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编: 100005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Website): <http://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就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召开情况等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业已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表决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等程序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实体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信息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和/或召集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会议依法予以了见证。在本所律师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提供予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和有效的；提供予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予本所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扫描件和打印件均同原件一致，并且该等文件之原件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发行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均完整、充分、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本期债券简称为 15 中航债，债券代码为 136079，债券金额为 50 亿元（人民币，下同），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 3.72%，主体评级与债项评级均为 AAA，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本次会议由中信建投证券召集。召集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发布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5 中航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债券发行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议题、参会人员、参会程序、表决程序和效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他事项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中信建投证券负责召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未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包括：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此外，债券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及关联方、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者发行人的关联方、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或征集人的除外）、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列席本次会议但无表决权。其他参会人员还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债券账户信息、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等参会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本期债券总张数为 50,000,000 张，其中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为 50,000,000 张。根据本次会议召集人收到的参会文件及表决票，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 8 人，合计持有本期债券 11,564,05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 23.13%，其中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为 11,564,050 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 23.13%。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会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经核查，本次会议出席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达到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二分之一，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会议未召开，发行人计划就本次会议议案重新召开债券持有人

会议，召开时间另行约定。

三、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未召开。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周慧明


刘志弘

2020 年 7 月 28 日